

轉知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「招募義務動物保護員40名」之招募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8/12 18:20:00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4年8月11日桃動四字第1040004575號函併「動物保護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簡章1份。